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72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翌辰（原名：高宗坤）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暉凱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75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又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拾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甲○○知悉4-甲基甲基卡西酮、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甲基-卡西酮（起訴書漏載「甲基-卡西酮」），均係毒品危害防制第2條第2項第3款規定之第三級毒品，不得販賣，竟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以牟利之犯意，而為下列行為：(一)於民國111年8月11日晚間7時許，透過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友人，在新北市○○區○○街00號前，以新臺幣(下同)3,000元之價格，販賣含有上開成分之混合毒品奶茶包10包與謝任濠；(二)又於111年8月16日前某日時，在不詳地點，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凱琪」之人，購買含有上開成分之毒品奶茶包10包，再與謝○濠約定以3,000元之價格，販賣含有上開成分之混合毒品奶茶包10包與謝任濠後，接續於

01 111年8月16日凌晨3時許、111年8月17日凌晨2時許，分別在
02 桃園市八德區仁和街211巷口，交付含有上開成分之混合毒
03 品奶茶包3包及7包與謝○濠，並額外向謝○濠收取500元之
04 外送費用。嗣於111年8月17日晚間10時6分許，員警在桃園
05 市○○區○○路0段000號電競概念館網咖臨檢時，發現謝○
06 濠之座位桌上有毒品奶茶包殘渣袋，並經採集尿液送檢驗，
07 呈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
08 酮、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甲基-卡西酮陽性反
09 應，始悉上情。

10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
11 察官偵查起訴。

12 理 由

13 壹、證據能力

14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
15 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
16 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
17 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
18 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被告甲○○、辯護人及檢察官於本院
19 準備程序時均明示同意其證據能力（見本院112年度訴字第7
20 25號〈下稱本院卷〉第87頁）。審酌上開陳述作成之情況，
21 均符合法律規定，尚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
22 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
23 項之規定，有證據能力。

24 二、其餘經本判決援引之證據，被告、辯護人及檢察官均未爭執
25 其證據能力，且核無公務員違法取證之情形，又與本案犯罪
26 事實之認定具關聯性，並經本院於審判期日，踐行證據調查
27 之法定程序，均有證據能力。

28 貳、實體部分

29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3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
31 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

01 字第47587號卷〈下稱偵47587號卷〉第21至28、151至153
02 頁；本院卷第83至88、182至185頁），核與證人即另案被告
03 謝○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見偵47587號卷第75至8
04 1、83至88、235至237頁），並有被告與證人謝○濠間對話
05 紀錄翻拍照片、交易地點鄰近之監視器畫面截圖、桃園市政
06 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謝○濠）、
07 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謝○濠）、查獲之現場
08 照片（謝○濠）、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10月31日
09 刑鑑字第1117024411號鑑定書（檢體編號：K-0000000，謝
10 ○濠尿液鑑定報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111年12
11 月15日德警分刑字第1110047393號函等件在卷可稽（見偵47
12 587號卷第101至126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
13 第5401號卷〈下稱毒偵5401號卷〉第29至33、37、61至66、
14 107、117頁），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
15 採信。

16 (二)按販賣毒品者，其主觀上有營利之意圖，且客觀上有販賣之
17 行為即足構成，至於實際上是否已經獲利則非所問。經查，
18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8月11日此次販賣預計應可獲
19 得500元之報酬，但當天我人在警察局，沒有實際獲得報
20 酬；而8月16、17日此次販賣，有獲得500元之報酬等語（見
21 本院卷第86頁），足見被告主觀上係為獲取報酬而實施本案
22 犯行，顯具有營利之意圖甚明。

23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4 二、論罪科刑

25 (一)罪名：

26 1.查4-甲基甲基卡西酮、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3,4-亞
27 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甲基-卡西酮均為毒品危害防制
28 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定之第三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
29 販賣。是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為，均係犯毒品危
30 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4條第3條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
31 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共2罪）。

01 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係屬分則之加重，為另一
02 獨立之犯罪型態，而公訴意旨認被告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
03 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尚有未洽，惟二者社會
04 基本事實同一，且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變更後罪名而為辯論
05 （見本院卷第84至85、184至185頁），爰依法變更起訴法
06 條。

07 3.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之販賣行為，係透過真實姓名、年籍
08 不詳之友人轉交，過程中並未實際持有此次所販賣之第三級
09 毒品，尚難認其於販賣前有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行
10 為；而就犯罪事實一、(二)之販賣行為，其於販賣前意圖販賣
11 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該次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
12 收，不另論罪。

13 (二)被告2次販賣毒品行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
14 罰。公訴意旨雖就犯罪事實一、(二)部分，認被告於111年8月
15 16日凌晨3時許、111年8月17日凌晨2時許，各以每包300元
16 之價格販賣含有上開成分之毒品奶茶包3包、7包予謝○濠，
17 為2次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行等語。惟查，謝○濠於警詢中
18 證稱：我於8月16日跟被告購買毒品，被告先拿3包來給我，
19 後來又在8月17日拿剩下的7包給我，總共湊10包，代價是3,
20 500元等語（見偵47587號卷第88頁），且被告自承該次販賣
21 有向證人謝○濠收取500元之報酬，參照被告於對話紀錄中
22 向證人謝○濠表示1包要收50元報酬等語（見偵47587號卷第
23 122頁），均足認被告係基於一次販賣10包毒品奶茶包予謝
24 ○濠之單一犯意，而接續於111年8月16日凌晨3時許、111年
25 8月17日凌晨2時許，各交付3包、7包之毒品奶茶包予謝○
26 濠，應包括論以接續犯一罪，公訴意旨認應分論併罰，尚有
27 未洽，併此敘明。

28 (三)刑之加重與減輕：

29 1.被告2次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均應依毒
30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31 2.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皆自白犯行，其2次犯行均有毒品

01 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之適用。

- 02 3.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毒品上游係綽號「小龍」之人，惟未提供
03 其年籍資料或聯絡方式，致無從依其供述查獲上游，此有桃
04 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113年6月3日德警分刑字第1130016
05 972號函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21頁），本案尚無從適用毒
06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減刑規定，附此說明。
- 07 4.被告有前開加重及減輕其刑之事由，爰依刑法第71條第1項
08 之規定，先加後減之。

09 (四)量刑：

10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毀損、詐欺等前案
11 判決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
12 而被告為貪圖不法報酬，知悉毒品足以殘害人之身心健康，
13 帶來社會不良風氣，仍無視政府反毒禁令，而為本案2次販
14 毒行為，所為殊值非難，並考量其2次販賣第三級混合毒品
15 之數量、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
16 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88頁）等一切情狀，分別就
17 所犯2罪，各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審酌被告上開2罪均為販
18 賣第三級混合毒品犯行、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同，犯
19 罪時間接近，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高，復衡酌刑罰經濟及定
20 執行刑本旨等各情整體評價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21 三、沒收部分：

22 被告就本案2次販毒既遂犯行，自陳係由謝○濠直接將買賣
23 價金3,000元交予其上游，而伊個人另外向謝○濠收取幾百
24 塊之報酬，惟僅第2次犯行有實際獲得500元之報酬，第1次
25 犯行則未取得款項等語（見偵47587號卷第152至153頁，本
26 院卷第86頁），是第2次販毒之犯罪所得500元雖未據扣案，
27 仍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
28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毒品
30 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第9條第3項、第17條第2項，刑法第1
31 1條前段、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判決如

01 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陳玫君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孟亭、陳美華到庭執行
03 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5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江德民

06 法官 廖奕淳

07 法官 何信儀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2 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鄭涵憶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7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8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19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
20 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2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23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
24 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
26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29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

- 01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02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 03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
- 04 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